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